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師資生專業能力與實習課程的重要性

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培養師資生專業能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任務，而其中實習課程是師資培育必經的過程，也是教育的核心。以學校現場為主的實習課程是師資培育過程的核心角色，新手教師在進入師資培育課程之前的個人知識，要透過實習實務的淬鍊及不斷反省試教經驗，其個人知識才能成長為專業知識（Schoonmaker, 2002）。因此，如何在教育實習階段讓實習學生將教育理論付諸實踐，以求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則是師資培育機構努力的方向。

（二）法學與商學專業的培育對師資培育的啟發

案例教學法（case-based instruction）具有科學與實用性質，最早由哈佛法學院提倡，到了1992年已經普遍受到法學院的採用，成了美國法學教育的一部分，成為法學專業的共識。到了1940年代，美國的哈佛商學院專業人才的培育也引進案例教學法，經過長期努力，投入無數金錢與人力，案例教學法遂成哈佛商學院的最大特色（張民杰，2012）。而師資培育也是栽培專業人才的一種方式，因此應能借鏡於法學與商學的方式，透過案例教學法來落實理論與實務，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以達成建立師資培育專業人才的培育。

（三）案例教學在普通教育師資培育發展及其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啟示

在師資培育過程中，Cherubini（2009）視案例教學法為教師準備處理教學複雜性的一種有效方法。在強調如何將理論應用於教學現場的能力，以有效將所學轉化為解決教學現場的能力，在各種教學法



中，案例教學法被視為進行師資培育時理論與實務間的橋樑（許嘉予、陳麗圓，2009）。高薰芳與蔡宜君（2001）即指出，有鑒於教師需面對現場工作的多元狀況與挑戰，許多專業教育領域都非常重視案例教學法來培養專業人員的能力。相同地，案例教學法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過程中亦應具備上述之影響力。

目前案例教學法被廣泛運用於在職與職前教師的專業成長上，包括數學教育（Osmanoglu, Isiksal, & Koc, 2015）、科學教育、特殊教育及小學教育（Floyd & Bodur, 2005）。案例教學法引進國內教育領域之後，運用的領域亦涵蓋師資培育與在職教師專業成長。運用的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幼保系師資培育（林子雯，2003）、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高薰芳、蔡宜君，2001；陳憶芬，2004）、教育行政課程（張民杰，2001）與戲劇教育師資培育（林純華，2006）。將案例教學法運用於中小學特定領域課程之教學，包括董秀蘭（2007）；將網際網路連結案例討論使用於在職教師之專業成長則包括吳青樺與高薰芳（2002）與卓亦甄（2003）等，顯然案例教學法在國內也受到廣泛的關注。

然而，將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師資培育之特殊教育實習課程的認同度與偏好度為何？而案例教學法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時，對師資生班級經營與教學能力的影響為何？此則有待進一步瞭解與開發。

（四）本研究貢獻

在學術上，本研究可以探究以「案例教學法」方式為「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授課的核心，以促進教學效果之研究；在實務上，如果能以案例教學法的方式增進師資生對特殊教育班級經營與教學的認識與瞭解，不但能使這些師資生在教學實務上之瞭解，亦有助將來面對班上特殊兒童教學效果能力之增進。

基於對上述問題的瞭解與關注，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